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選薦要點

100年10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院長遴選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選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院長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其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 三、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
 -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 (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
 - (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 四、本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一個月內，依第五點規定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進行遴選作業。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應即辭去委員職務。

遴選委員會選舉產生之委員出缺時，依該選舉得票數高低之順序遞補。
- 五、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其成員如下：
 - (一)副校長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 (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三人：由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互選產生。
 - (三)專任教師七人：由本學院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前項委員兼任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每個系至多二名，每個所、學位學程至多一名。委員任期

自遴選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

六、遴選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 (四)公告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 (五)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七、遴選會組成後，應於十五日內由會議主席召集第一次會議。遴選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八、本學院院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推薦院長候選人：

- 1.本校專任教授經院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 2.非本校專任教授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其中本學院專任教師至少五人(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名)。
- 3.院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

(二)審查與推薦人選：由遴選會就被推薦之人選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並邀請院長候選人對本院公開說明治院理念。

(三)決定院長人選：經遴選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

遴選會如一時無法遴選出院長人選，則由校長先行聘請適任人選暫代之。

九、現任院長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以公開方式向全院教師辦理說明會後，以無記名方式辦理院長連任投票。

前項投票學院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親自投票。經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參與投票及獲參與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校長續聘之；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再依本要點辦理遴選。

現任院長表達無連任意願，或經前項連任投票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院長遴選。院長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依規定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十、本學院院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院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十一、遴選委員於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之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

十二、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遴選會決議不予推薦。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管理學院，於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由108年3月21日校長核准，108年3月22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選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院長任期計算方式(第二點)。 二、修訂院長候選人分類及連署推薦人數(第八點)。 三、修訂院長連任辦理方式(第九點)。 四、增訂院長去職方式(第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院長遴選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選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 <u>本要點</u>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一、辦理法源) 一、依據校選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文字酌予修正。
二、本學院院長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u>其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u>	二、本學院院長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二、院長任期) 一、依據校選薦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明訂任期計算方式。
三、 <u>本學院</u> 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 (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六、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 (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三、院長候選人資格) 一、依據校選薦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文字酌予修正。 三、調整點次由六調整為三。
四、本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一個月內， <u>依第五點規定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進行遴選作業。</u>	三、本學院發生下列情形時，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以遴選新任院長。 (一)院長無意連任在任期屆滿六個月前。	(四、遴選會成立時機、遴選委員屬性及其出缺遞補方式) 一、依據校選薦辦法第四及六條

<p><u>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應即辭去委員職務。</u></p> <p><u>遴選委員會選舉產生之委員出缺時，依該選舉得票數高低之順序遞補。</u></p>	<p>(二)院長無法連任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p>	<p>規定辦理。</p> <p>二、調整點次由三調整為四。</p> <p>三、文字酌予修正。</p> <p>四、將原第四點遴選委員為無給職及不得為院長候選人規定移至本點。</p> <p>五、明訂選舉產生之遴選委員出缺遞補方式。</p>
<p><u>五、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其成員如下：</u></p> <p>(一)副校長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p> <p>(二)系、所、<u>學位學程</u>主管三人：由本學院之系、所、<u>學位學程</u>主管互選產生。</p> <p>(三)專任教師七人：由本學院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p> <p>前項委員<u>兼任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u>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每個系至多二名，每個所、<u>學位學程</u>至多一名。委員任期自遴選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p>	<p><u>四、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其成員如下：</u></p> <p>(一)副校長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p> <p>(二)系、所主管三人：由本學院之系、所主管互選產生。</p> <p>(三)專任教師七人：由本學院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p> <p>前項委員<u>擔任領有職務加給的兼任行政主管委員</u>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每個系至多二名，每個所至多一名。委員任期自遴選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u>均為無給職且不得擔任院長候選人，但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委員資格。</u></p>	<p>(五、遴選會組成及委員任期)</p> <p>一、依據校選薦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二、調整點次由四調整為五。</p> <p>三、文字酌予修正。</p> <p>四、依本院組織增列學位學程。</p> <p>五、將本點遴選委員為無給職及不得為院長候選人規定移至第四點。</p>
<p><u>六、遴選會之職掌如下：</u></p> <p>(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p>	<p><u>五、遴選會之職掌如下：</u></p> <p>(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p>	<p>(六、遴選會職掌)</p> <p>一、調整點次由</p>

<p>(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p> <p>(三)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p> <p>(四)公告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p> <p>(五)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p>	<p>(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p> <p>(三)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p> <p>(四)公告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p> <p>(五)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p>	<p>五調整為六。</p>
<p>七、遴選會組成後，應於十五日內由會議主席召集第一次會議。遴選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七、遴選會組成後，應於十五日內由會議主席召集第一次會議。遴選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七、遴選會會議召開及決議)</p>
<p>八、本學院院長之遴選程序如下：</p> <p>(一)推薦院長候選人：</p> <p>1.本校專任教授經校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p> <p>2.非本校專任教授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其中本學院專任教師至少五人。(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名)。</p> <p>3.院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p> <p>(二)審查與推薦人選：由遴選會就被推薦之人選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並邀請院長候選人對本院公開說明治院理念。</p> <p>(三)決定院長人選：經遴選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p>	<p>八、遴選會辦理之程序如下：</p> <p>(一)徵求院長候選人：院長候選人必須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若連署推薦的院長人選非為本學院教授者，需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其中校內至少五人。連署推薦時必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或獎勵等相關資料。每位專任教師以連署推薦一位院長候選人為限。若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延長公告期間，至連署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p> <p>(二)審查院長候選人：遴選會依院長候選人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邀請院長候選人對本學院公開說明治院理念。</p> <p>(三)推薦院長候選人：經審查通過院長候選人中，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p>	<p>(八、院長遴選程序)</p> <p>一、依據校選薦辦法第七及十條規定辦理。</p> <p>二、修定院長候選人區分為本校及校外專任教授二類及其連署人數規定。</p> <p>三、明定決定院長人選之遴選會出席及同意人數。</p> <p>四、明定遴選會無法遴選出院長人選時之處理方式。</p> <p>五、文字酌予修正及編排。</p>

<p>長擇聘。 <u>遴選會如一時無法遴選出院長人選，則由校長先行聘請適任人選暫代之。</u></p>		
<p><u>九、現任院長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以公開方式向全院教師辦理說明會後，以無記名方式辦理院長連任投票。前項投票學院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親自投票。經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參與投票及獲參與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校長續聘之；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再依本要點辦理遴選。</u> <u>現任院長表達無連任意願，或經前項連任投票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院長遴選。院長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依規定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u></p>	<p><u>九、院長如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本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獲教師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再依本要點辦理遴選。</u></p>	<p>(九、院長連任辦理方式) 一、依據校選薦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修定院長續任辦理方式。 三、酌作文字修正。</p>
<p>(新增) <u>十、本學院院長之去職方式如下：</u> <u>(一)任期屆滿。</u> <u>(二)自動辭職。</u> <u>(三)其他原因去職。</u> <u>前項第三款院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時，報請校</u></p>		<p>(十、院長去職方式) 一、依據校選薦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明定院長去職方式。</p>

<p><u>長解聘之，並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u></p>		
<p><u>十一</u>、遴選委員於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之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p>	<p><u>十一</u>、遴選委員於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之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p>	<p>(十一、遴選委員公正超然立場及保密責任) 一、依據校選薦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u>十二</u>、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遴選會決議不予推薦。</p>	<p><u>十</u>、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遴選會決議不予推薦。</p>	<p>(十二、院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一、依據校選薦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點次由十調整為十二。</p>
<p><u>十三</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十二</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辦理方式) 一、依據校選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點次由十二調整為十三。</p>
<p><u>十四</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三</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修正辦理方式) 一、依據校選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點次由十三調整為十四。</p>